



以案释法 三门峡市司法局主办

交通事故“非医保”费用 该谁承担?

骑手送外卖途中与他人相撞,导致他人受伤,公司为骑手购买了雇主责任险附加第三者责任险,赔付伤者后向保险公司理赔,却被保险公司告知非医保用药不赔。近日,上海市某地法院审理了一起保险理赔过程中扣除非医保用药医疗费争议的案件。

基本案情

外卖小哥刘某驾驶电动自行车送餐途中,与驾驶电动自行车的李某发生碰撞,致李某受伤。交警部门认定,刘某负事故全部责任,李某无责。

刘某是甲公司的员工,甲公司曾为其在保险公司投保雇主责任险附加第三者责任险。保单特别约定,在保障期间,骑手遭受意外伤害保险事故,保险公司承担相关医疗费用,但不含事故发生地的社会医疗保险或其他公费医疗管理部门规定的自费项目和自费药品费用以及医保统筹基金、附加支付等。

事故发生后,李某就相关损失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判决用人单位甲公司赔偿损失合计20余万元。甲公司履行相应赔付义务后,向保险公司理赔未果,诉至法院,要求保险公司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保险公司对事故经过与责任认定均无异议,认可骑手刘某事发时是在执行配送工作任务,同意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但辩称应当扣除非医保用药费用。

法院审理

法院经审理认为,案涉保险合同是原、被告真实意思表示,依法具有法律拘束力,双方应予恪守。刘某在执行甲公司配送工作任务中发生交通事故造成第三者损害,故本案属于保单附加人第三者责任的保障范围。甲公司承担赔偿义务后,有权根据保险合同请求保险公司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针对医药费,保险公司辩称应当扣除非医保费用,但未能明确非医保部分的具体金额,亦未能就相关费用超出基本医疗保险同类医疗费用标准的情况加以举证,对此法院不予采信。综上,法院判决保险公司支付保险金20余万元。双方未提起上诉,判决现已生效。

以案释法

“非医保不赔”条款是保险合同中常见的责任限制条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第十九条规定为司法审查“非医保不赔”条款提供了依据。具体而言,一是要审查医疗费用是否超出医保同类标准。司法解释并未将赔付范围限定于医保目录之内,而是要求保险人按“同类医疗费用标准”赔付。即使医疗费用超出医保范围,只要未超过医保同类费用标准,保险人仍需履行赔付义务。二是要审查保险人是否就被保险人支出的费用超出医保同类标准加以举证。保险人须举证证明医保目录内存在同类药品或诊疗项目且具有可替代性,即在治疗疗效、安全性等方面无明显差异,还须提供医保内相关价格或费用标准,以证明实际支出的超过医保标准部分缺乏合理性。否则仍需赔付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市普法办供稿)

破小案护民生 除隐患保平安

连日来,我市公安机关始终紧盯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民生案件,以“零容忍”姿态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连续破获多起案件,以高效务实的行动破案件、除隐患,用责任与担当筑牢辖区安全防线,赢得群众广泛认可。

近日,义马市公安局千秋路派出所接到群众报警,称停放在千秋路幼儿园附近的轿车车门被撬,车内现金被盗。接警后,值班民警迅速展开侦查,通过走访摸排,很快锁定了4名违法行为人身份,并发现其中两人与辖区另外3起盗窃案嫌疑人高度吻合。由于违法行为人反侦查意识较强,刻意躲避,侦查工作一度陷入僵局。办案民警毫不气馁,持续围绕其活动轨迹深入摸排。最终,办案民警在处理另一起案件时意外获取了关键线索,最终成功抓获3名违法行为人。经突审得知案件主谋藏匿于灵宝市后,民警顾不上休息,立即赶赴灵宝,经过26小时连续奋战,终于将主谋成功抓获。4名违法行为人对以拉车门方式实施盗窃的违法事实供认不讳。

“真没想到民警这么快就帮我找回了手机,太感谢了!”近日,市公安局湖滨分局涧河派出所接到群众报警,其不慎遗落在电动车支架上的手机被盗。接警后,该所两名民警迅速出警,抵达现场后发现案发现场处于监控盲区,两人当即调整侦查思路,指导受害人通过手机自带功能进行追

踪。循着实时线索,两名民警火速赶往嫌疑人藏匿的小区,不料对方已携手机离开。凭借敏锐嗅觉,他们判断嫌疑人极可能急于销赃,随即依据手机反馈信息,一路循线追踪至黄河路某商场周边展开地毯式摸排。随后,两人精准锁定嫌疑人踪迹,在其进行手机交易的瞬间果断出击,实现人赃并获。从接警到破案,仅用不到3小时,受害群众既惊喜又感动,连连为民警的高效与专业点赞。

为消除辖区安全隐患,严厉打击涉危涉爆违法犯罪行为,近日,陕州区公安局重拳出击,成功捣毁一处非法改装“移动加油站”,当场抓获犯罪嫌疑人3名,查获非法储存汽油397.77升、非法改装车辆一辆,及时阻断了安全风险源头。据悉,该局陕州路派出所民警在日常巡逻中发现,某废弃厂房内有不明车辆进出,且伴有明显汽油味,疑似存在非法经营行为,有重大安全隐患。鉴于非法加油站点多面广,威胁周边群众安全,派出所立即组织精干力量开展调查。通过多日蹲点观察和调取监控,逐步摸清该“移动加油站”的运营模式——犯罪嫌疑人无资质、无安全措施的情况下,利用改装面包车非法销售汽油。在掌握窝点具体情况后,民警迅速行动,控制现场,查获大量非法汽油及相关设备,并将3名犯罪嫌疑人一举抓获。目前,3人因涉嫌危险作业罪已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屈灵合)

多元共治织密平安网

从高空抛物的社区精准治理,到走失老人的秋夜暖心救助;从校园安全的全方位守护,到矿山盗采的零容忍打击……近期,三门峡公安机关深耕预防警务,深化警民联动,持续创新机制,以一系列扎实的举措不断为辖区群众的安全感与满意度“加码升温”。

精准普法,主动防控。高空抛物被称为“悬在城市上空的痛”。近日,市公安局湖滨分局涧河派出所针对某小区高空抛物警情频发的问题,主动转变工作思路,从“被动处置”转向“主动防控”。民警深入研读刑法、民法典中关于高空抛物的法律条款,明确其法律责任与后果,随后逐户走访涉事楼栋住户,当面告知风险并签署《高空抛物违法风险告知书》。同时,在小区各单元人口醒目位置张贴告知书,并多次在业主群推送相关普法内容,实现警示与教育全覆盖。不久,抛物者家属主动在业主群承认错误,民警及时开展批评教育,最终成功消除安全隐患。

科技赋能,暖心救助。近日,市公安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分局禹王路派出所深夜接到群众求助,称一名八旬老人在某路路段徘徊,无法说清个人信息。民警迅速出动,一边安抚老人情绪,一边依托“一村一警”机制发动驻村警力群内询问。仅用一小时,民警就成功确认老人身份并联系上家属。焦急的家属见老人安然无恙,感动地说:“晚上这么凉,要不是你们及时相助,真不敢想象会发生什么,太感谢了!”

多措并举,筑牢防线。为进一步营造安全稳定的校园环境,近日,陕州区公安局各派出所深入辖区中小学及幼儿园开展安全教育活动。民警们深入校园,细致排查,全面消除消防、电气等安全隐患,同时开展法治宣讲,结合案例引导学生防范欺凌、电信诈骗和网络风险;组织反恐防暴演练,提升师生应急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全力护航校园安全。

警企联动,地空协同。为坚决遏制盗采矿产资源行为,连日来,灵宝市公安局桐沟派出所联合金源公司保卫部开展集中巡查行动,通过联席会议明确分工,采取“实地巡查+技术监控”双线模式,并创新运用无人机进行空中巡航,实现“地空联动、全域覆盖”无死角排查。该行动初步构建起“人防+技防+空防”三位一体的立体防控体系,有效震慑了盗采行为。

通过这些务实而细致的行动,三门峡公安在多个领域践行着“人民公安为人民”的初心使命,他们不仅是公正执法的维护者,还是普法教育的宣传者、群众安全的守护者、民心冷暖的服务者,一次次快速响应,一桩桩暖心小事,正织就一张覆盖全域、深入民心的平安网络。(屈灵合)

清风护烟 金叶生金

本报道 金秋时节,卢氏县沙河乡的万亩烟叶迎来丰收季。烟农王海江向走访的纪检监察干部说:“今年我种的36亩烟叶,每亩纯收入能有3000多元!纪委同志常来地里、烤房看情况,政策给得实,我们种烟更有底气了!”

今年以来,该县纪委监委把烟叶产业纳入监督重点,常态化下沉烟田、收购站点、烤烟房等一线开展监督检查,问难问需、精准服务,为烟叶产业高质量发展筑牢纪律屏障。

“今年烟叶收购又快又公平,卖烟不用来回跑!”在该县横涧烟叶收购点,烟农王东亮看着刚结算的售烟款,对回访的纪检监察干部表示:“纪委盯得紧,等级评定、钱款结算都透明,我们卖烟心里敞亮!”

此前,该县纪检监察干部在烟区走访时,发现烟叶收购存在流程不优、烟农等待时间长等问题。县纪委监委随即督促县烟草部门立行立改,通过优化流程、增设服务窗口,推出“544”烟叶专分收购网格化管理规范(将收购划分为入户预检、专业分级、微机视频、仓储成包、便民服务等环节),缩短烟农卖烟等待时间,还通过“两信两承诺”(致烟农和收购人员的公开信、职工承诺书)强化廉洁自律,确保收购公平公正、稳定烟农收益,系列便民措施让烟农售烟更省心。

该县纪委监委主要负责人表示,将督促职能部门完善产业服务、技术指导、市场保障等长效机制,从“被动整改”转向“主动护航”,严肃查处产业发展中吃拿卡要、形式主义等工作作风问题,确保政策红利直达烟农,为烟叶产业持续赋能、烟农稳定增收提供坚强保障。(马园园)

书香牵初心 阅读筑新程

本报道 阅读是打开心灵的钥匙。近日,湖滨区检察院联合辖区司法社工共同开展“书香牵初心 阅读筑新程”主题活动,以阅读为纽带,引导帮教对象从文字中汲取成长力量、明辨人生事理,积蓄重新生活的力量。

活动伊始,检察官语气温和,鼓励大家找一本自己喜欢的书,从书里的文字汲取温暖力量。面对图书馆琳琅满目的书籍,司法社工结合帮教对象的年龄差异与成长需求,耐心推荐合适的读物,并引导他们挑选自己感兴趣的书籍静心品读。

在分享环节,17岁的小浩拿着刚读完的书,分享自己的感悟:“以前觉得自己犯了错,就像被踩进泥里的草,再也抬不起头了,但读了《人间草木》这本书,我懂得了不管现在多难,只要像草木那样不放弃,一点点攒劲,总会迎来属于自己的春天。”司法社工适时引导道:“是的,每一份坚持都是在为未来铺路,你读过的书,终会成为脚下的光,引你走向远方。”活动尾声,该院检察官表示,希望各位帮教对象能从书籍中汲取奋进的力量,踏踏实实走好未来的每一步。

据悉,此次活动是“阅读+帮教”模式的生动实践,湖滨区检察院始终坚持以“润物细无声”的方式引导帮教对象逐步转变,不断创新活动形式,拓展书籍种类,通过书籍持续传递正向价值观,帮助帮教对象缓解心理压力、校正人生航向,让书香成为他们成长路上最温暖的陪伴与指引。(黄奕)



金秋“充电”正当时

近日,灵宝市检察院司法警察大队启动秋季业务能力素质提升培训活动,重点组织学习《司法警察履行职责暂行规定》《司法警察配合公开听证暂行办法》《司法警察协助公益诉讼案件调查工作暂行办法》等法规,推动理论学习与实践需求深度融合。高晓华 摄



让网络空间天朗气清

□胡文超

近日,网络上出现“越南泄洪导致广西多地被淹”等不实言论,以及所谓“越南溃坝”的视频,这一消息刚刚引发关注就得到有关部门的及时澄清。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核实反馈,此次灾情是受台风强降雨影响,河道自然汇流水位上涨所致;不实信息涉及的河流在越南境内的上游并无大型水库(水电站)。

目前,中央网信办正在全国范围内部署开展为期2个月的“清朗·整治网络暴力”专项行动,这种不实信息露头即打,没有引发不良后果。此次专项行动,主要针对的就是借社会热点事件强行关联身份、地域、性别等信息标签化、污名化炒作,挑动群体极端对立情绪,以及恶意虚构散布灾情、险情,宣扬恐慌焦虑情绪,策划、演绎打架斗殴、恶言刁难等剧本,挑起网络暴力等。

从近期网络热点事件,以及此次专项行动的治理内容不难看出,当前网络上容易引发持续讨论的多是易形成争论的话题。一些不怀好意者为了引发关注吸引流量,从简单的编造八卦、渲染低俗,发展到故意制造话题、挑动网络情绪,甚至借助网络力量打击对手。同时,由于AI应用的逐渐普及,受关注的话题更容易成批复制、迅速泛滥,故意制造的对立情绪,更易在一次次相互攻讦中形成固定认知。

打造天朗气清的网络空间,不仅需要网络管理部门严厉打击网络乱象,集中整治突出问题,还需要广大网络用户保持理性平和的心态,警惕算法的“投喂”本质,对极端情绪内容保持警觉,不要让操弄人心者轻易得逞。

结对共建颂党恩 砥砺初心强使命

本报道 为深化基层党组织建设,助力乡村振兴,近日,陕州区检察院第一党支部与观音堂镇刘庄庄村、石壕村党支部共同开展“携手共建庆华诞”结对共建活动。

活动在庄重而温馨的氛围中拉开帷幕。全体党员面对鲜艳的党旗,举起右拳,在领誓人的带领下庄严宣誓:“我志愿加入中国共产党……”铮铮誓言回荡在现场,使在场党员接受了深刻的党性教育和精神洗礼。

宣誓仪式后,该院第一党支部书记陈姗姗讲授“携手共建庆华诞,铭记党史防诈骗”主题党课,将党史学习与防诈骗宣传相结合,既回顾了党的光辉历程,弘扬了革命精神,又针对当前农村多发的诈骗类型,向村民普及了防骗知识,用法治力量守好群众“钱袋子”。随后,党员王瑶深情朗诵了诗歌《皓月中秋吟》,其声情并茂的演绎,将中秋佳节的文化韵味与家国情怀融为一体,为活动增添了浓厚的文化色彩。

此次活动通过党课、法律知识宣讲与诗歌朗诵相结合的方式,进一步密切了检察机关与村级党组织的联系,更以“党建+普法”的创新形式,将法律服务的触角延伸到乡村一线,推动党建工作与乡村治理深度融合,以实际行动强化基层党组织的凝聚力和服务能力。(张晓莎)

义马市检察院: 专项巡查筑牢防汛安全屏障

本报道 10月10日,义马市检察院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由院领导带队,组织公益诉讼检察干警开展风险隐患排查,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一行人先后来到董沟水库、常窑水库及辖区主要河流开展安全专项巡查活动。在巡查现场,检察干警重点查看了水库坝体结构是否完整、有无渗漏或裂缝,溢洪道等泄洪设施是否畅通无阻,同时仔细核查安全警示标识设置等情况。巡查过程中,检察干警与水

库管理人员深入交流,详细询问当前水库蓄水量、水位监测频率、值班值守制度,对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逐一分析,并现场就强化风险研判、加密巡查频次等向管理单位提出明确要求,坚决杜绝安全事故发生。

义马市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表示,将持续紧盯雨情水情变化,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常态化开展安全监督检查,用精准监督和务实举措,为保障辖区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贡献检察力量。(方琪)